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校務會議規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核定

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規則。

第 2 條 本會議出席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。

二、選任代表：教師代表、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、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。

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。

第 3 條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三十三至三十五人：

一、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十三名：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。

(二)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四名：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。

(三)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：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。

(四)職員代表四名：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。

(五)學生代表四名：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。

(六)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：由專任助教、約雇人員、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。

(七)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：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，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，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。

每一校區各種代表人數，不得少於該種代表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各種代表之選舉，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、各校區之衡平性，由秘書室於新學年度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，辦理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。

二、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4 條 一、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二、除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
三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。

四、若於新學年度初，新校務會議代表尚未選出前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上一學年度代表參與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一、定期會議：由校長召集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校長視需要召開，或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 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學院、學系科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本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循行政系統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，須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。

第 7 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 8 條 本會議秘書工作，由秘書室擔任，負責協調與本會議有關之行政支援事務。

第 9 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資料應於會議 48 小時前，送交與會代表，否則不得開議。

第 10 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交下次校務會議（或臨時校務會議），方得提會議討論。

第 11 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